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到 11 点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97	盛纺股份	2022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2021年度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审议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拟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交通银行昆山科技支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昆山科技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合伙企业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通澄南路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克静 联系电话：0512-36802011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